

懸掛旗幟樣式及尺寸（雙幅併列，每單幅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為上限）
旗幟下方須印製**本處核准文號及核准懸掛起訖日期**

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如法人或事業登記證影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申請作業流程圖 (112 年 08 月版)

| 步驟 | 作業名稱 | 流程圖 | 承辦單位 | 備註 |
|----|-----------|--|--|--|
| 1 | 申請方式 | <pre> graph TD A[提出申請] --> B[郵寄或親持至公園處收文] </pre> | 公園處總收發 電話 :07-3373280 地址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 | 懸掛日前 15 天至前 90 天提出申請 檢附資料 : (1) 申請路段及旗幟樣式圖 (旗幟下方需印製核准字號及核准懸掛起訖日) (2) 證明文件 |
| 2 | 審核 | <pre> graph TD A{審核} -- 未核准 --> B[修正、補件] B --> A A -- 核准 --> C[函復同意] </pre> | 四維維護工程隊 : 07-3421418 鳳山維護工程隊 : 07-7998366 岡山維護工程隊 : 07-6119599 旗美維護工程隊 : 07-6626635 | 審核條件為 : 是否違反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 |
| 3 | 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 <pre> graph TD A[繳納使用費、保證金] --> B[] </pre> | 綜合企劃科 (出納) : 07-3373000 轉 5290 | 申請人收到核准公文攜帶公司大小章至公園處綜合企劃科繳納使用費、保證金 |

| | | | | |
|---|------|---|---|---|
| 4 | 恢復原貌 | <pre> graph TD A[期限屆滿自行拆除] --> B{申請退保證金} B --> C[查無缺失] C --> D[退還保證金] B --> E[未恢復原貌] E --> F{限期改善} F -- 是 --> D F -- 否 --> G[代為拆除， 拆除費用自保證金中抵扣] </pre> | <p>公園處總收發電 話 :07-3373280 地址 : 高雄市苓 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p> | <p>懸掛旗幟期限屆滿後 自行拆除，提出申請 退保證金，郵寄或親 持至公園處 檢附資料如下 (1)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2) 繳納保證金收據正本 (3) 銀行帳戶影本 (4) 各路段拆除前後照片 經查未依規定復原，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 未完成改善者，將依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 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 辦法（第 13 條） 規定，代為拆除，其 拆除費用，自保證金 中抵扣。</p> |
|---|------|---|---|---|

收 據

| | | | |
|------|-------------|------|--|
| 承辦單位 | _____ 維護工程隊 | 承辦人 | |
| 活動名稱 | | 核准文號 | |

(以上欄位皆必填，以利辦理退還保證金作業，本頁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大小印)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退還立據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所繳交之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無誤。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立據人 (或單位) :

(公司大小章)

地址 :

電話 :

退還保證金匯入帳戶 (請附上立據人之**存摺影本**並請填妥下列資料)

1. 金融機構名稱 :
2. 帳戶帳號 :
3.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申請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懸掛旗幟廣告物後，經貴處巡查人員查勘確無損壞任何公共設施、清潔情況亦良好，並檢附**繳納保證金收據正本及各路段拆除前後照片**於後，請依程序退還保證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申請人 (或單位) :

(公司大小章)

地址 :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層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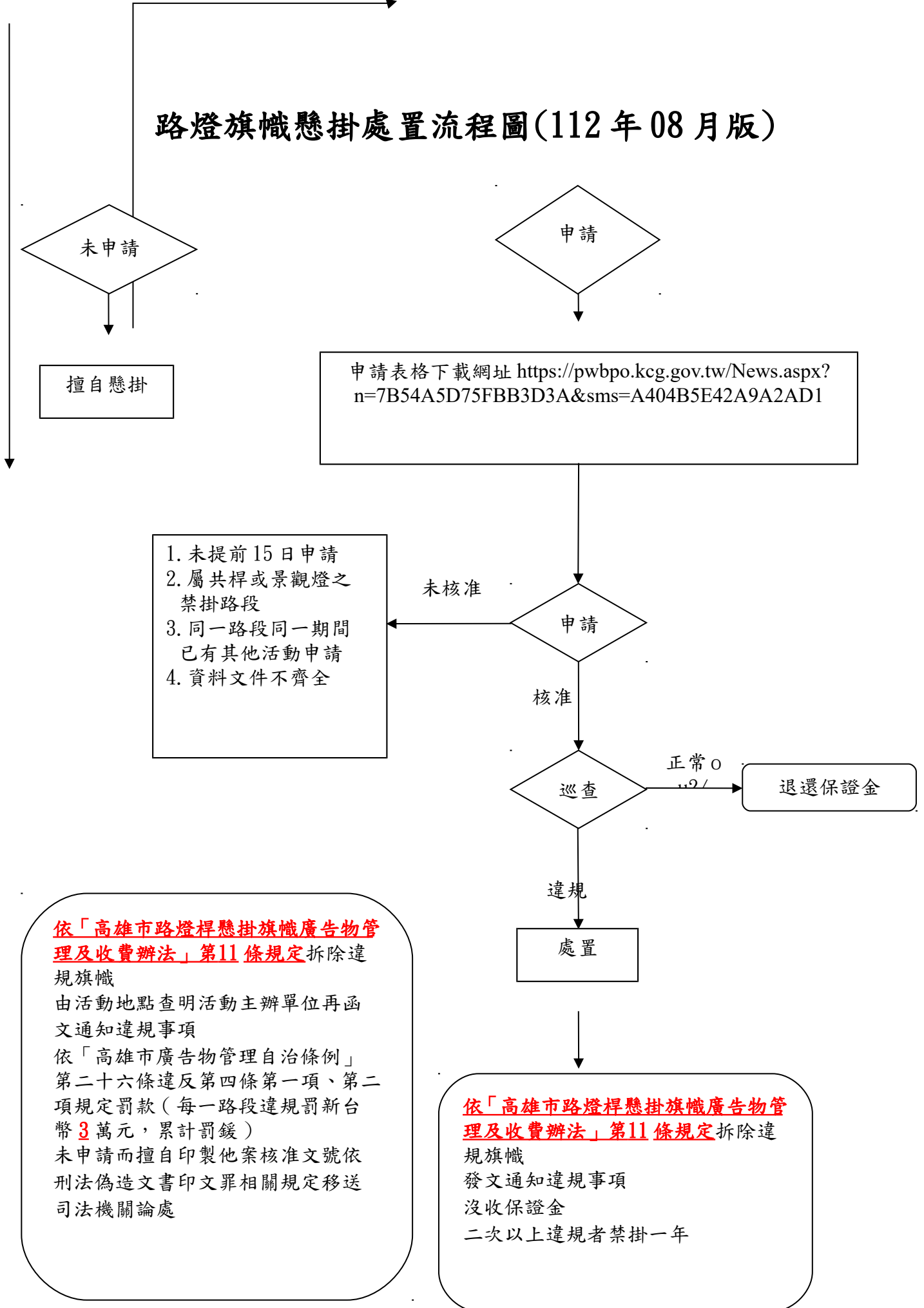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內部簽核聯

經查確實無損壞任何公共設施，清潔情況亦良好，擬同意退還保證金。

| | | |
|------|------|-----------|
| 巡查人員 | 承辦人員 | 分隊長(代為決行) |
|------|------|-----------|

| | | |
|--|--|--|
| | | |
|--|--|--|

路燈旗幟懸掛處置流程圖(112年08月版)



依「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第11條規定 拆除違規旗幟

由活動地點查明活動主辦單位再函文通知違規事項

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罰款（每一路段違規罰新台幣3萬元，累計罰鍰）

未申請而擅自印製他案核准文號依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論處